

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參加勞保、勞工退休金及健保調查表

請雙面列印

系(所)別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☎聯絡電話
			年 月 日	
申請類別	☐ 新聘 異動： ☐ 本職身分改變 ☐ 改支領鐘點費(原義務授課) ☐ 授課時數變更			
聘期起迄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本職單位	

* 兼任教師本職身分【請務必填列正確，本校將依所勾選資料依法辦理加保（詳右欄對照表資料）】

本 職 身 分 (請擇一勾選)		可參加之保險、勞工退休金之對照表			
		普通事故保險	職業災害保險	就業保險	勞工退休金
非退休人員					
☐ 具公保、軍保身分 (投保單位:)		×	×	×	×
☐ 具勞保身分(有專任職務)(投保單位:)		●	●	●	×
☐ 具勞保身分(無專任職務)(投保單位:)		●	●	●	●
☐ 具農民保險身分		●	●	●	×
☐ 未參加任何保險	☐ 未滿 65 歲	●	●	●	●
	☐ 已滿 65 歲	×	●	×	●
退休人員					
☐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	☐ 未滿 65 歲或已滿 65 歲曾參加勞保	●	●	×	×
	☐ 已滿 65 歲，從未參加勞保	×	●	×	×
☐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		×	●	×	×
尚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(已符合請領資格)	☐ 未滿 65 歲	●	●	●	×
	☐ 已滿 65 歲，曾參加勞保	●	●	×	×
	☐ 已滿 65 歲，從未參加勞保	×	●	×	×

* 符合勞保加保或勞工退休金提繳者，請填寫以下資料：

具身障手冊 (請附身障手冊影本)	☐ 否 ☐ 是 ☐ 輕度身障 (勞保自提補助 1/4) ☐ 中度身障 (勞保自提補助 1/2) ☐ 重度或極重度身障 (勞保自提全額補助)
勞工退休金 自願提繳率	☐ 不願提繳。 ☐ 自願提繳/提繳率 ☐ 1% ☐ 2% ☐ 3% ☐ 4% ☐ 5% ☐ 6%

* 全民健康保險

☐ 不參加，已有專任職務或於其他單位加保 ☐ 未於其他單位加保且未有專任職務，以兼任教師身分加入全民健康保險					
稱謂	姓 名	身分證號	出生年月日	加保日	備註
本人					

兼任教師簽名：_____ (請加註簽章日期)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表於填妥後送單位核章，並請儘速送回人事室專案人力組（均須填回），若未於聘期前繳回，致發生保險事故無法申請相關給付，或衍生相關罰鍰時，由兼任教師自負責任。
- 二、具身障手冊請併附影本；眷屬加保需確認前一加保單位已轉出，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將予轉出。
- 三、應聘期間若現職身分變更，請主動重填本表辦理異動申請，並循行政程序儘速簽辦，以免延誤時效。
- 四、上述資料如有更正，請於更正處蓋章。

* 以下資料由系（所）填寫

兼任職稱	☐ 兼任教授 ☐ 兼任副教授 ☐ 兼任助理教授 ☐ 講師		不支領鐘點費 (含義務授課/ 僅指導研究生)		☐ 否 ☐ 是 ☐ 全學年 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
是否密集授課	☐ 否(學期間正常授課) ☐ 是 實際授課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經費來源 (會計編號)		每週 授課時數	小時	授課 鐘點費	元/時
系所承辦人	(聯絡電話： , 並請加註簽章日期)		單位主管		(請加註簽章日期)
※注意事項 一、請確認兼任教師所填之本職身分是否正確。 二、兼任教師應聘期間如 因授課時數異動、本職身分變更或改支領鐘點費者 ，請協助 重填本表 ，循行政程序送人事室專案組辦理保險相關異動作業。因事關兼任教師權益，請勿延誤。 三、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，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於授課期間應按月發給 。鐘點費印領清冊：請至系所經費系統／請購作業／預算內經費、計畫案項下／【第 7 項人事印領清冊(兼任教師、臨時工、華語教師、工讀生薪資)(有勞健保)】製作。 四、基於加保時效因素，單位主管核章後，請即送回人事室專案人力組。					

* 人事室審核

人事室審查意見	承辦人簽章
☐ 擬依兼任教師所勾選之本職身分辦理加保申報作業。 月投保薪資_____元。【授課鐘點費】*【每週授課時數】*【4週】 ☐ 本案因授課時數未定，爰以最低投保薪資先予加保，俟授課時數確認後，另案辦理投保薪資調整作業。 ☐ 兼任教師不支領鐘點費，無須辦理加保，本表備查。	

備註：

- 一、兼任教師符合投保資格者，勞、健保加(退)保及勞退金提(停)繳應依聘期辦理，本調查表須於聘期起日前送達人事室，始得於聘期起日辦理加保及提繳作業；逾期送件者，將以人事室收件日為生效日。
- 二、勞、健保及勞退金投保(提繳)薪資按每月實際授課鐘點費辦理；尚未確認鐘點費前或寒(2月)、暑假(7、8月)未支領鐘點費及無授課期間，勞健保及勞退金以最低投保(提繳)薪資辦理申報。
- 三、**確定未能開課者，請務必填寫退保申請表送回人事室辦理退保**，以免衍生保費。
- 四、聘期屆滿**未再續聘者**，屆時將依系所填送之「續聘兼任教師名冊」，**逕為辦理退保**。
- 五、義務授課不支鐘點費者，不辦理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申報作業。
- 六、勞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(含雇主公提及個人自提負擔部分)之繳納：按月提出薪資請領時，雇主公提負擔部分自各用人經費來源提撥，個人自提負擔部分自鐘點費扣款後，鐘點費淨額再轉入郵局帳戶。每年 7 月之保費金額，於 6 月一併扣繳納。如有未繳納之保費金額，於聘期結束時請一併結清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或尚有疑義，請電洽人事室專案組承辦人員：王小姐 分機 50894。